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節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以及董事會現時獲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溢利人民幣125,195,000元相比，將錄得超過80%的跌幅；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0,763,000元。

董事會進一步通知，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下跌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原因，是由於中國汽車行業市場環境持續不振所致。基於以上情況，來自一個主要客戶之業務量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部門之分部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度大幅減少。與此同時，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經營業績亦受此等不利影響，致整體而言亦預期錄得虧損。此外，雖然集團之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之業務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復增長，然而高度競爭之業務環境導致集團發動機產品銷售價下調，以及新產品推出引致之額外成本使毛利壓低，令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再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不再獲得於二零一八年度入帳之本公司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此等重大正面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市場營商環境之變化，制定並執行穩健及有效的經營策略和措施，並與客戶緊密行動，確保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升級及長遠發展。

本公司已開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相關工作。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當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並未經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審核。相關工作，包括及不止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賬面價值之評估仍待完成，並且須經過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最後審閱及確認。此外，本公司核數師亦正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其審核工作。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與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兩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